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臨時托育證明書

本人_____因上課將_____（申請人子女）以臨時托育方式，就托於_____（送托機構名稱/居家托育人員名稱），並合於下列規定（請詳讀）：

- 一、本人之子女並未獲得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。
- 二、本人在上課時間內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，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（依規定：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。
- 三、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（送托機構為補習班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。
- 四、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，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（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字號）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送托地址：_____

送托機構/居家托育人員聯繫電話：(_____)_____

送托機構
大章
(居家托育人員
則無)

負責人或
居家托育
人員蓋章

開 立 日 期 ： 1 0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